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股票期权代码：037313
- 2、股票期权简称：万里 JLC2
- 3、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
-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4.74 元/股
- 5、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0 名，授予数量为 60.50 万份。
- 6、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代码：037313，期权简称：万里 JLC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企业微信公众号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2年6月13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22.50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1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7、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本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预留授权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

3、行权价格：14.74 元/股

4、预留授予数量：60.50 万份

5、预留授予人数：20 人

6、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权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岗位人员 （20 人）	60.50	10.12%	0.30%
合计	60.50	10.12%	0.30%

7、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 四、激励对象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股票期权代码：037313

股票期权简称：万里 JLC2

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 五、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2022年10月28日，对预留的60.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2022年至2025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709.88	67.82	373.12	186.55	82.39

注： 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